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须予披露交易**

#### **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权益**

#### **涉及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发之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卖方就本公司建议收购目标公司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权益而订立条款文件。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买方、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及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销售股份，其应付代价合计为22,433,089美元(相当于174,978,095港元)，当中：

- (i) 143,778,095港元等值美元金额(按汇率1美元等于7.8港元换算)付款方式为本公司于买卖完成后按每股发行价0.34港元向卖方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代价股份；
- (ii) 1,750,000美元(相当于13,650,000港元)将会于买卖完成时以现金支付及750,000美元(相当于5,850,000港元)将会于买卖完成40日内支付；及
- (iii) 于达致触发条件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进一步代价。

代价股份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而占发行代价股份经扩大后(假设截至本公告日期悉数兑换本公司所有可换股债券及悉数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全部购股权)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4.40%。

代价股份将会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鉴于收购事项之适用百分比高于5%但低于25%，故收购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无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发之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卖方就本公司建议收购目标公司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权益而订立条款文件。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买方、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及卖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销售股份。

## 买卖协议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订约方

卖方：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

买方：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担保人：本公司

## 买卖协议之指涉事项

根据买卖协议，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销售股份(即目标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目标公司为卖方之全资附属公司。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深知、了解及确信，卖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买卖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会成为买方之全资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之财务资料将会并入本集团之账目综合列账。

## 代价

收购事项应付代价将为22,433,089美元，当中：

- (i) 143,778,095港元等值美元金额(按汇率1美元等于7.8港元换算)付款方式为本公司于买卖完成后按每股发行价0.34港元向卖方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代价股份；
- (ii) 1,750,000美元(相当于13,650,000港元)将会于买卖完成时以现金支付及750,000美元(相当于5,850,000港元)将会于买卖完成40日内支付；及
- (iii) 于达致触发条件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进一步代价。

代价乃由买方与卖方经公平合理磋商并参照(其中包括)目标集团所持采矿资产及权益之独立估值后方予厘定。

董事认为，代价诚属公平合理，亦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而订立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代价股份占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0%，而占发行代价股份经扩大后(假设截至本公告日期悉数兑换本公司所有可换股债券及悉数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全部购股权)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4.40%。

代价股份将会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卖方及其联系人士概无实益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完成收购事项及发行代价股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动。

每股代价股份之发行价0.34港元较：

- (i)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收市价每股0.335港元(即紧接签署买卖协议前股份之最后交易价)溢价约1.49%；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止之五日平均收市价每股0.34港元概无溢价或折让；及
- (iii)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账目日期)之每股经审核资产净值1.18港元折让约71.19%。

每股代价股份之发行价0.34港元乃由本公司与卖方经公平合理磋商并计及股份现行交易价后予以厘定。

买卖完成后发行之代价股份将于所有方面与当时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禁售期

代价股份将会遵守自向卖方或其代理人发行当日起计为期六个月之禁售期。尽管存有相关限制，卖方可向其股东分派代价股份，惟前提为各承让人须向本公司签立书面承诺并将其递交予本公司，以承诺遵守禁售限制。

卖方将会促成William Ralston-Saul先生将会持有所有代价股份之50%会遵守为期12个月之禁售期，而其所持余下50%股份将会遵守为期6个月之禁售期。

### 买卖协议之先决条件

买卖协议须待(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作实后方告完成：

- (1) 概无与转让销售股份及／或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有关之任何限制(包括优先权、优先取舍权、强制令或其他禁令或法令)；
- (2) 概无由任何人士提出之待决诉讼或诉讼程序或相关政府机构责令或禁止转让销售股份或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

- (3) 买方及卖方各自已取得完成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需一切必备同意、批准及许可(包括任何第三方同意、公司授权及政府及规管批准)且彼等未遭撤销；
- (4) 买方及卖方各自向其他方作出之担保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确；
- (5) 卖方及买方或本公司各自概无对另一方于买卖协议内所作相关承诺及契诺出现任何重大不可弥补违约行为；
- (6)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授出或已同意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及
- (7) 于买卖完成前后已发行股份维持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于联交所上暂停买卖不连续超过十五个交易日者除外)及本公司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未遭撤销或除牌。

倘买卖协议所载先决条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正(或订约方所议定之其他日期)尚未作实或由订约方豁免，则买卖协议将会失效，因此买卖协议项下订约方毋须就对方提出申索，惟早前违反买卖协议产生之应承担权利除外。

## **买卖完成**

买卖完成将会于紧随买卖协议先决条件作实、执行或豁免当日后第五个营业日(或订约方所议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 **牌照申请人取得煤炭采矿权**

牌照申请人，目标集团成员之一，已向塔吉克斯坦相关政府机构申请煤炭开采权。相关申请正待政府批准。倘牌照申请人获授其申请之开采权且买方认为触发条件已达至，则本公司将会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进一步代价，以作部份代价，另向牌照申请人之成立人支付金额1,200,000美元(相当于9,360,000港元)，以解除牌照申请人之债务或再融资金额。

倘买方认为触发条件并未达至，则

(i) 代价将会减少1,500,000美元；及

(ii) 买方将会以名义代价1美元向卖方转让其于牌照申请人之所有权。

### Saddleback Gold结欠卖方之贷款

Saddleback Gold，目标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结欠卖方贷款本金额8,750,000美元(相当于68,250,000港元)。贷款之利息乃按年息两厘计算。该笔贷款于收购事项完成后将仍会结欠卖方，而偿付时将会分4笔等量金额，每笔2,187,500美元(相当于17,062,500港元)。还款首笔金额将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到期，而其后每笔金额将会每满三个月后支付。该笔贷款由目标公司担保，惟未由目标集团之资产抵押。

### 申请代价股份之上市批准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买卖完成后将予发行之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 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假设概无股份于本公告日期至买卖完成期间将会发行及／或由本公司购回；合共422,876,750股代价股份将会于买卖完成后发行，则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后之股权架构分别如下：

	现有股权 股份	%	紧随发行及配发 代价股份后之股权 股份	%
主要股东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215,640,000	10.20	215,640,000	8.50
公众				
卖方	—	—	422,876,750	16.67
公众股东(不包括卖方)	<u>1,898,743,750</u>	<u>89.80</u>	<u>1,898,743,750</u>	<u>74.83</u>
合计	<u><u>2,114,383,750</u></u>	<u><u>100.00</u></u>	<u><u>2,537,260,500</u></u>	<u><u>100.00</u></u>

## 目标集团之资料

目标公司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目标集团主要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及无烟炭开采及勘探。目标集团于塔吉克斯坦三个矿场拥有开采权及权益，分别为Nazar-Aylok无烟炭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于本公告日期，卖方持有目标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买卖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会成为买方之全资附属公司，而目标集团之财务资料将会并入本集团账目综合入账。

根据目标集团之备考综合账目，目标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业务活动除税前及除税后之经审核亏损分别为1,623,781英镑(相当于20,232,311港元)及1,922,422英镑(相当于23,953,378港元)。

## 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投资采矿、销售及加工焦煤炭。

## 收购事项之理由

本集团投资目标公司，实为迈出大中华地区对外扩张之创举。目标集团控制塔吉克斯坦附近之煤炭开采资产，其无烟炭及煤矿资源丰富。与本集团经整合之蒙西煤炭业务配合，本集团可持续发展其供应设施，以满足中国及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之殷切需求。塔吉克斯坦毗邻新疆，亦因靠近中国市场而受惠。另外，中国政府持续投资西部省份基建，如旧丝绸之路。最后，本集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建立策略夥伴关系，将会为本集团于中亚(包括塔吉克斯坦)勘探引入高效技术。

计及收购事项之裨益，董事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诚属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影响

鉴于收购事项之适用百分比高于5%但低于25%，故收购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章构成本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无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买方向卖方收购目标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事项
「联系人士」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一词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买方」	指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买卖完成」	指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完成买卖协议
「代价」	指	20,933,089美元，即收购事项之代价
「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拟将发行422,876,750股入账列作缴足之新股份，以作部份支付代价
「关连人士」	指	创业板上市规则所界定一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进一步代价」	指	本公司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1,500,000美元(相当于11,700,000港元)，作为部份支付代价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牌照申请人」	指	于塔吉克斯坦申请煤炭开采权之目标集团旗下成员公司
「William Ralston-Saul先生」	指	目标公司之董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Saddleback Gold」	指	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 Limited，一间于塔吉克斯坦注册成立之目标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销售股份」	指	1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镑之普通股，相当于目标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买卖协议」	指	由买方、本公司及卖方就收购事项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订立之有条件协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一间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之卖方全资附属公司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触发条件」	指	牌照申请人接获所有必备文件，当中证实塔吉克斯坦政府负责部门向牌照申请人授出其所申请之煤炭开采权
「卖方」	指	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一间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Republic of Tajikistan)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英镑」	指	英镑，英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于本公告内，美元兑换港元以及英镑兑换港元之汇率分别为：(i) \$1美元=\$7.8港元及(ii) 1英镑=\$12.46港元。

\* 仅供识别